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3年8月20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4日海教註字第093000955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10月27日9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24日海教註字第094001068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1月1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2月25日海教註字第095001291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4月12日96年四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7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1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30日海教招字第097000793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6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7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海教招字第099000881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海國合字第102002082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海國合字第105001153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海國合字第107002552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海國合字第109001532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海國學字第110001716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3點、第6點、第8點、第11點、第12點
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海國合字第1150016689號令發布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並獎助外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外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 未同時受領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團體補助獎學金者(如台灣獎學金、外交獎學金、太平洋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等)然本校「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助學金」等不受其限為原則。

(二) 授予學位之外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

1.入學後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總平均大學部學生達80分以上者、研究生達85分以上者，為申請門檻。

2.博士班三年級學生，除成績達申請門檻外，應以第一作者發表1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際期刊論文。

3.博士班四年級學生，除成績達申請門檻外，應以第一作者發表1篇國際期刊論文。

4.前述之學術發表，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作者包含指導教授，同一篇論文於在校修業期間，僅限申請並受領本獎學金乙次，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 短期(一年內)交換外籍生。

三、本獎學金項目及核給年限如下：

(一) 獎學金項目如下：

1. 學雜費補助

2. 每月生活零用金(新台幣至多12,000元整)

(二) 本獎學金核給之項目及額度，應參酌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學術產出表現及相關經費配合情形，提經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定之。

(三) 每次申請核給年限為一學年。

(四) 核給年限：在學期間最多可核給之補助大學部學生4學年、碩士班學生2學年，博士班學生4學年。

(五) 申請者如曾獲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團體之獎學金，但未能於獎學金核給期限內完成學業者，大學部學生可申請每月生活零用金至多新台幣10,000元整；碩、博士班學生可申請學雜費全免或半免補助，皆以一學年為限。

(六) 如因個人特殊因素或緊急事故，須在學期間中途出境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將假單送交業務單位暫停生活零用金之發放，返台後須於業務單位指定時間內向該單位出示護照，出境逾14天以上者，將依實際出入境紀錄以日計算核發該月生活零用金，已領超出14天以上日數之獎學金將於下個月份獎學金中扣除。雙聯學位學生不在此限。

(七) 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即應停止續領獎學金。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間：

(一) 外國學生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同時提出申請。

(二) 已在學之外國學生：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4月30日前、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10月31日前，提出下一學年度之申請。

五、申請文件：申請者應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具下列文件，以備審查。

(一) 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 教師推薦信二份。

(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等。

六、本獎學金之發放，原則上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於該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召開後一個月內進行審查，視實況需要，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須於業務單位通知期限內親自至該單位簽名，以完成核撥當月份外國學生獎學金之程序。若未於期限內親自至業務單位簽名者，須攜帶護照至業務單位補簽名以完成該月份生活零用金核發之程序。

八、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委員組成如下：校長、國際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

九、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獎勵金」。

十、審查：本委員會於審查時，將優先核予能提出相對補助經費者為原則。相對補助經費包括系所管理費、學院管理費或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十一、一百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一百十五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在學學生，仍依一百十五年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並自一百十六學年度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